

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修正案



報告單位：國 防 部

時 間：108年4月18日

修法目的

確保軍事訊息之正確性

因應資訊傳播方式及技術進步

鞏固部隊內部紀律與戰力

現行條文問題

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問題點

- 只處罰意圖捏造並散布不實軍事上謠言者，不包括明知不實而傳述。
- 「謠言」一詞易使人誤會限於口頭，不包括文字、圖畫或影片等。
- 未針對影響力較大之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路等為規範。

修法重點

修正後條文

意圖散布於眾，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現行條文

意圖散布於眾，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簡報完畢